(上接A09版)

应的报价，此报价已考虑铜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远跃药机产生的影响。远跃药机在接到产品订单后立即采购原材料，因此，从报价到采购原材料的时间较短，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但是，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远跃药机可能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来满足生产要求，这将拉大远跃药机报价与采购原材料的时间间隔，从而加剧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远跃药机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若远跃药机未来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减弱，将难以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对远跃药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远跃药机员工年均工资分别为4.10万元、4.45万元、5.62万元，年均工资复合增长率17.08%，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生产一线员工年均工资分别为3.27万元、3.87万元、4.8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2.29%。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79%、10.04%、10.96%。目前，远跃药机议价能力较强，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来转嫁成本。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增长过快，超过了远跃药机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生产设施自动化程度来转嫁人工成本的幅度，远跃药机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7、专业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

远跃药机作为中药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远跃药机是国内领先的中药制药装备制造商，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而上述人才也同样受到同行业其它企业的欢迎。为避免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远跃药机通过设立冠旺投资作为核心骨干、技术人员持股平台对远跃药机进行投资。目前，冠旺投资持有远跃药机4.5%的股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的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使远跃药机核心技术人员与远跃药机共同发展。但是，人才流失风险仍然存在，这会对远跃药机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远跃药机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远跃药机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单价、销量、成本、折现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并设定了一些评估假设，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或者假设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将影响到未来远跃药机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远跃药机的评估结果。

9、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背景

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称“国民经济十二五纲要”）。国民经济十二五纲要提出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2年12月2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中医药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将“支持中药工业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到2015年，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中药质量标准和规范体系逐步完善，中药材生产综合能力稳步提高，现代中药工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创新能力得到加强，中药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

2、新华医疗与远跃药机发展状况

①、新华医疗发展现状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303,556.12万元，比上年同期210,613.21万元增长44.13%，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丰富所致；实现利润总额21,968.07万元，比上年同期14,389.96万元增长52.66%；实现净利润18,091.29万元，比上年同期11,763.82万元增长5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31.10万元，比上年同期10,725.75万元增长52.26%。

公司围绕健康产业，一方面通过加快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步伐，另一方面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丰富检验仪器及试剂产品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公司未来发展领域继续定位在“健康产业”，持续做好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

②、远跃药机发展现状

远跃药机主营业务为中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装备集成服务及中药制药工程自动化控制服务。根据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的数据，在2011年全国主要制药装备企业收入排名中，远跃药机名列第18位。目前，国内排名前20位的中成药厂商中，一半以上都是远跃药机的客户。远跃药机200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1年成功入选慧聪制药工业网“2010年度十佳制药装备民族品牌”，2012年获批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立项。

2011年、2012年远跃药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19.07万元、17,870.27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28.47万元、3,041.70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新华医疗的战略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新华医疗的发展战略是以三个“坚定不移”为核心，不断丰富自己的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三个“坚定不移”是：坚定不移地走健康产业之路，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坚定不移地走收购兼并之路。

①、坚定不移地走“健康产业”之路。公司在继续发展壮大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的基础上，将向医疗服务领域扩展，公司定位于“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个板块。

②、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自主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重点加强中长期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研究，研发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进行战略产品的研发和储备，实现由过去中短期研发向中长期研发的转变，连续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③、坚定不移地走收购兼并之路。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收购兼并并举的扩张发展模式，在国际国内选择符合自身发展战略、有潜力、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作用的目标实施并购，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制药装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制药装备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远跃药机主营业务为中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装备集成服务及中药制药工程自动化控制服务。多年来，远跃药机一直致力于中药高效节能制药装备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制和销售推广。远跃药机主要产品分为提取、蒸发浓缩、分离纯化、精馏回收、CIP清洗、干燥灭菌、洁净容器等七大系列。目前已开发出倒锥式罐组逆流设备、超声波连续逆流设备、热泵双效浓缩设备、MVR蒸发模块、真空带式干燥设备、多级逆流大孔树脂吸附分离设备、智能化CIP成套装备、微波干燥设备等一系列中药制药装备，现已被国内百余家中药制药企业广泛使用。

远跃药机和新华医疗在制药装备领域产品互不重叠，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后，新华医疗将获得在中药制药装备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其制药装备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依靠远跃药机的已有资源，新华医疗的制药装备产品及服务将覆盖国内主要的中成药制药企业。

未来制药企业不再满足单机或单个单元的配套，而是希望制药装备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在收购远跃药机后，远跃药机将为新华医疗带来从前期中药制药装备选型、配置方案的技术咨询、产品定制化设计、研发至后期制药装备工程集成服务、中药制药工程自动化控制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迅速提高公司在制药装备领域的配套服务水平。

2、收购优质资产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22元/股。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远跃药机90%股权2012年度合计形成的净利润为2,737.53万元，交易价格为35,280.00万元。按上述交易价格、发行价格39.22元/股测算，远跃药机90%股权2012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为3.04元，高于新华医疗2012年度0.98元/股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2013年3月，公司开始与远跃药机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冠旺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2、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6月28日公告。

3、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晨亨投资、王波等20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4、2013年8月23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及晨亨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新华医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远跃药机9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所持远跃药机8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所持远跃药机1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用于上述现金购买远跃药机10%股权，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远跃药机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7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远跃药机（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493.45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9,636.64万元，评估增值29,143.19万元，增值率为277.73%。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远跃药机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远跃药机90%的股权作价为35,280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公司拟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远跃药机8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远跃药机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权比例
1	王 波	2,544,418	15,274,300	25.46%
2	张崇元	892,428	5,357,300	8.93%
3	颜志红	854,114	5,127,300	8.55%
4	王 贺	754,165	4,527,300	7.55%
5	张维岳	754,165	4,527,300	7.55%
6	刘雪松	180,841	1,085,600	1.81%
7	赵宜军	70,797	425,000	0.71%
8	王龙虎	52,556	315,500	0.53%
9	吴永江	26,653	160,000	0.27%
10	栾连军	25,820	155,000	0.26%
11	陈 勇	20,073	120,500	0.20%
12	牛亚军	138,262	830,000	1.38%
13	聂 凯	446,438	2,680,000	4.47%
14	邵成国	361,465	2,169,900	3.62%
15	陈肖俊	124,103	745,000	1.24%
16	丁顺权	82,457	495,000	0.83%
17	方 志	69,131	415,000	0.69%
18	柯贤佳	69,131	415,000	0.69%
19	晨亨投资	528,896	3,175,000	5.29%
合计		7,995,913	48,000,000	80.00%

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远跃药机10%的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远跃药机80%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远跃药机10%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支付现金(万元)	其所持远跃药机股份数(万股)	其所持股份数占远跃药机总股份比例
1	徐中华	1,950.20	298.50	4.98%
2	牛亚军	1,368.73	209.50	3.49%
3	王帅	601.07	92.00	1.53%
合计		3,920.00	600.00	10.0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预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新华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9.32元/股。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1日，除息日为2013年6月3日。经除息调整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39元/股。经上述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为35.3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新华医疗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①、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新华医疗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远跃药机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远跃药机80%股权的交易价格31,360.00万元，本次交易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发行股份数为7,995,913股。

本次交易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远跃药机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权比例
1	王 波	2,544,418	15,274,300	25.46%
2	张崇元	892,428	5,357,300	8.93%
3	颜志红	854,114	5,127,300	8.55%
4	王 贺	754,165	4,527,300	7.55%
5	张维岳	754,165	4,527,300	7.55%
6	刘雪松	180,841	1,085,600	1.81%
7	赵宜军	70,797	425,000	0.71%
8	王龙虎	52,556	315,500	0.53%
9	吴永江	26,653	160,000	0.27%
10	栾连军	25,820	155,000	0.26%
11	陈 勇	20,073	120,500	0.20%
12	牛亚军	138,262	830,000	1.38%
13	聂 凯	446,438	2,680,000	4.47%
14	邵成国	361,465	2,169,900	3.62%
15	陈肖俊	124,103	745,000	1.24%
16	丁顺权	82,457	495,000	0.83%
17	方 志	69,131	415,000	0.69%
18	柯贤佳	69,131	415,000	0.69%
19	晨亨投资	528,896	3,175,000	5.29%
合计		7,995,913	48,000,000	80.00%

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453.32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35.30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61,28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王 波	815,400	938,200	790,818	2,544,418
2	张崇元	286,000	329,000	277,428	892,428
3	颜志红	273,700	315,000	265,414	854,114
4	王 贺	241,600	278,100	234,465	754,165
5	张维岳	241,600	278,100	234,465	754,165
6	刘雪松	–	–	180,841	180,841
7	赵宜军	–	–	70,797	70,797
8	王龙虎	–	–	52,556	52,556
9	吴永江	–	–	26,653	26,653
10	栾连军	–	–	25,820	25,820
11	陈 勇	–	–	20,073	20,073
12	牛亚军	138,262	–	–	138,262
13	聂 凯	446,438	–	–	446,438
14	邵成国	115,800	133,200	112,465	361,465
15	陈肖俊	39,800	45,700	38,603	124,103
16	丁顺权	26,400	30,400	25,657	82,457
17	方 志	22,200	25,400	21,531	69,131
18	柯贤佳	22,200	25,400	21,531	69,131
19	晨亨投资	528,896	–	–	528,896
合计		3,198,296	2,398,500	2,399,117	7,995,913

②、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华医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①、向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支付远跃药机1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根据远跃药机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920.00万元；②、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①、配套资金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市场首创的产业并购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中药制药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多次谈判，确定了现金、股权结合的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支付远跃药机1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为3,920万元。为满足交易对方现金对价款要求，同时尽量降低现金支出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公司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提高本次并购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远跃药机80%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远跃药机10%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②、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新华医疗的资产负债率一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年末、2012年年末、2013年3月末，新华医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38%、51.91%、54.29%，明显高于同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300003	乐普医疗	4.79	5.34
002614	蒙发利	25.48	23.86
300015	爱尔眼科	18.70	17.52
002223	鱼跃医疗	14.83	16.47
002551	尚荣医疗	19.94	20.09
300206	理邦仪器	7.08	6.72
300273	和佳股份	21.59	23.14
600055	华润万东	40.88	39.04
300216	千山药机	16.78	21.36
平均		18.90	19.28
600587	新华医疗	51.91	54.29

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前新华医疗资产负债率为55.3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8%，均明显高于同类上市公司。考虑到2013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31,293.50万元的影响后（将非公开发行净额与2013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权益或备考资产（权益简单相加计算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前新华医疗资产负债率为51.2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明显高于同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本次整合绩效。

同时，自2012年以来，上市公司加快了产业并购的步伐，实施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增资持股企业、新设企业等资本运作。虽然公司同时通过一系列资金筹措方式如配股、非公开发行、增加银行贷款等弥补了公司现金的不足，但因为公司产能规模扩张，后续进一步加强产业并购等因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放大而逐步增加。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公司可改善自身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新华医疗经审计的2012年财务报表，远跃药机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1-5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新华医疗（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337,838.11	303,556.12	147,833.00
标的资产（2013年5月31日、2012年度）	23,308.19	17,870.27	10,764.70
标的资产（成交额）	47,293.70	N/A	35,28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新华医疗相应指标比重	14.00%	5.89%	23.86%

注1：标的资产为远跃药机90%股权。

注2：按照相关要求，以上指标的计算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标的资产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标的资产成交额与截至2013年5月31日远跃药机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2013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2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新华医疗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医疗与远跃药机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王波等20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按照本次各自所转让股份数占所转让的远跃药机总股份数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就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而言，还需要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VA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股票简称	新华医疗
证券代码	600587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注1)	人民币188,577,901元
法定代表人	赵毅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	255086
董事会秘书	季跃相
营业执照号	370000018011499
税务登记号码	370303267171351
联系电话	0533-3587766
传真	0533-3587768
电子信箱	shinva@163.com
经营范围(注2)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三类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三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二类医用X射线设备（6830）、二、三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二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二类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二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二、三类软件（6850）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3月9日）；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助听器、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体外诊断试剂除外）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7月9日）；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的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6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 制药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发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

注1：详见本节“三、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注2：经营范围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于2013年7月9日到期后，新华医疗已经取得证号为鲁030096（下）号的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9日。新取得的许可证将许可的经营范围细化为：“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介入器材（6877）；二、三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其中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2-1除外）、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5）、医用X射线设备（6830）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医用核素设备（6833）、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4）、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5）。二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口腔科材料（6863）”。取得新许可证后，新华医疗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就变更经营范围决议后向工商部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情况

新华医疗是1993年3月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股字（1993）83号文批准，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下属医院设备分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同时发行内部职工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100万股，其中国家股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80.65%；内部职工股6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35%。1996年12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重新规范，并取得了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255号规范确认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202号批准证书。公司规范后，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2,500	80.65
内部职工股	600	19.35
合计	3,1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30万股，其中：国家股3,250万股，内部职工股780万股。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250	80.65
内部职工股	780	19.35
合计	4,030	100.00

2、2002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30万股，其中：国家股3,250万股，内部职工股780万股，社会公众股2,100万股。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114 9。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3,250	53.02
内部职工股	780	12.72
社会公众股	2,100	34.26
合 计	6,130	100.00

3、2003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82万股，其中：国家股4,550万股，内部职工股1,092万股，社会公众股2,940万股。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550	53.02
内部职工股	1,092	12.72
社会公众股	2,940	34.26
合 计	8,582	100.00

4、2005年9月，公司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550	53.02
社会公众股	4,032	46.98
合 计	8,582	100.00

5、2006年4月24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取消法人资格，并入淄博市财政局，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6月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1,249.92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股票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所有股份均成为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所有股份均成为流通股。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00.08	38.45
社会公众股	5,281.92	61.55
合计	8,582.00	100.00

6、2007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07年4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56万股。

2007年5月15日，10家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07年5月15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全部认股款。2007年5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7）第1310号验证报告。2007年5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756万股的股权登记事宜。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00.08	31.92
其他内资股	1,756.00	16.99
社会公众股	5,281.92	51.09
合计	10,338.00	100.00

7、2008年5月2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3,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34,394,000股，增加31,014,000股。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290.10	31.92
其他内资股	2,282.80	16.99
社会公众股	6,866.50	51.09
合计	13,439.40	100.00

8、2009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公司的38,974,2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转让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2月21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419号”文批复同意。

2010年1月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淄博市财政局转让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9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34,394,000股，其中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97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1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淄矿集团)	3,897.43	29.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9,541.97	71.00
合 计	13,439.40	100.00

9、2012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配股申请。2012年4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3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0,318,200股新股。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40,318,200股，